



發展經濟民生 增強「興」的動能

——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提要：

本建議報告圍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增強香港「興」的動能，共提出十三個範疇，130項施政建議。

第一，完善地區治理。建議加快舊區重建，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切實解決舊樓安全隱患，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強化對樓宇復修的支援，訂立更進取的 KPI，善用科技探測有問題的大廈；推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設立「鄉郊建設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發展地區墟市。

第二，招商引才，支援企業。建議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降低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完善輸入外勞政策；壯大香港教育產業，增加境外來港的專上課程畢業生留港發展；審慎研究和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

第三，全面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建議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支援；加快推進香港與內地商標領域合作；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便利港人灣區「醫食住行」，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要求東鐵線取消過境附加車費。

第四，加快土地供應，樓市盡快「撤辣」。建議穩步有序「撤辣」，促進二手物業流轉和增加租盤；有序發展棕地，為棕地作業提供足夠支援；發展祖堂地，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住屋負擔。

第五，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建議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推動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實現「新型工業化」，強化高層領導；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進一步為不同產業制訂發展藍圖；強化創科教育和培訓，成立「科技中學」；推動智慧出行，對接灣區發展。

第六，加強資源投放 發展文化、體育和旅遊。建議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藝術品的拍賣和交易中心；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改善旅遊業人力資源，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善用基建優勢，推動文化旅遊。

第七，推出多元金融產品，發展家族辦公室。建議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3%減至 0.05%；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限制，吸納更多市場資金來港；制訂靈活精準的政策，進一步發展家族



辦公室業務；推出新穎而多元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快推動數字金融的步伐，完善金融基建和監管機制。

第八，完善交通規劃，建設交通樞紐。建議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理念、具前瞻性策略性的方針，落實「北部都會區」交通網絡；加快運輸基建落實進度，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完善跨境口岸網絡；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提升港鐵和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和服務。

第九，推動精準扶貧，支援弱勢社群。建議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推動精準扶貧；重新成立高層次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全面人口政策；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支援婦女就業；完善照顧者政策；支援弱勢社群，重推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無津貼」）；強化長者支援；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

第十，提升醫療質素。建議培訓和輸入醫護專才；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減輕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增撥資源和人手，優化公營醫療體系精神專科的服務；改善公營牙科服務；強化中醫在公營醫療的角色，將中醫藥納入政府的公費醫療系統，減輕市民服用中藥和接受中醫治療的費用。

第十一，支援青年發展。建議善用寄宿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宿舍接待內地訪港遊學團，加強兩地青少年交流；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對「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

第十二，推動環保政策，發展綠色經濟。建議制訂氫能經濟發展藍圖；鼓勵使用電動車；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完善廢物處理藍圖；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做好濕地保育，發展綠色產業。

第十三，提升管治效能，完善法制建設。建議盡快啟動《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推動司法改革。



目錄：

- 一、 完善地區治理 推動兩大重建（P.4）
 - 加快舊區重建
 - 推動公屋重建
 - 鄉郊管理和城市治安
 - 街市和墟市發展
 - 環境衛生
- 二、 招商引才 支援企業（P.7）
- 三、 全面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P.11）
- 四、 加快發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樓市盡快「撇辣」（P.16）
- 五、 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P.19）
- 六、 加強資源投放 發展文化、體育和旅遊（P.26）
- 七、 推出多元金融產品 發展家族辦公室（P.30）
- 八、 完善交通規劃 建設交通樞紐（P.32）
- 九、 推動精準扶貧 支援弱勢社群（P.34）
- 十、 提升醫療質素 培訓輸入人才（P.37）
- 十一、 支援青年發展 提升教育質素（P.39）
- 十二、 推動環保政策 發展綠色經濟（P.43）
- 十三、 提升管治效能 完善法制建設（P.46）

一、完善地區治理 推動兩大重建

1. 拆除城市炸彈，推動舊區重建

- 盡快展開《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修例工作，以加快舊樓重建，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
- 設定舊區重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研究設定若干年內重建舊樓數目，嚴格按照進度執行。
- 為舊區樓宇業主提供足夠誘因，完善舊區重建的賠償政策，以更積極推動舊區重建。
- 從速撤銷收購舊樓的 30%從價印花稅，善用私人市場力量全速推動重建老舊失修樓宇，以盡早清除此等計時炸彈。
- 修例加強對市區重建局的財政承擔，讓市區重建局免受「財政自給」原則限制，更大力度推行舊區重建。
- 加強公私營合作重建。
- 放寬市區（如九龍塘及啓德）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同時應檢討政策，容許發展商或業主同意後補地價，改建為更高層數，並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的地積比率作研究。
- 增加重建地積比，放寬地積比轉移，提升重建吸引力。
- 推動「一地多用」，重新規劃和整合區內土地（如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2. 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

- 參考過往「整體重建計劃」的做法，制訂大型「公屋重建計劃」，為恆常重建舊屋邨定下路線圖及時間表，並設立重建 KPI，每年審視重建進度，確保重建有序推行。
- 妥善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善用舊屋邨內的空置校舍、露天球場等社區用地興建接收屋邨，推動原區安置，待舊屋邨大廈所有居民遷出後拆卸，以「螞蟻搬家」模式推進重建，長遠增加公屋和資助房屋單位供應。
- 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啟動該區的公屋重建，特別是位於新界地區的 10 條老舊屋邨，同樣以上述方式，原區容納新界老舊屋邨居民，解決因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而衍生的「劏房」和籠屋等問題。
- 加強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的合作，在同一地區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整合雙方各自擁有的土地資源，共同推動旗下舊屋邨重建。
- 吸收「簡約公屋」經驗，善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高端技術，加快建屋進度。
- 重用「簡約公屋」，在老舊公屋附近用作接收屋邨，配合公屋重建。



- 推出「發展商參建計劃」，讓本地發展商助力提升建屋效率。
- 地盡其用，盡用地積比，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量。
- 積極回應原區安置的訴求，集中動用同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減低重建阻力。

3. 強化對樓宇復修的支援

- 為全港各區樓宇檢驗和維修的進度，訂立更進取的（KPI），提升樓宇安全；善用科技探測有問題的大廈。
- 強化跨部門合作，並加強與地區組織的溝通，了解居民需要；結合業界力量，為法團或業主提供相關專業支援，例如法律和工程，協助居民處理樓宇維修的相關問題。
- 放寬市區重建局「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香港房屋協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門檻，取消相關資產審查，鼓勵更多長者主動參與維修；增加市區重建局下的相關維修資助，令居民不會因經濟困難和「等收樓」而卻步，拒絕維修。
- 透過講座等途徑，加強向居民宣傳各項有關樓宇復修的資助和支援計劃。
- 地區關愛隊設立專職人員，由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負責跟進舊樓維修工作，並與法團及業主作聯絡工作

4. 推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 注資 20 億元成立基金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重點選址於市區重建計劃範圍，安排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聯合管理該等範圍內的「三無大廈」，直至大廈成立法團，期間政府可透過差餉向業主徵收一定管理費用。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制定「聯廈聯管」政策，同時納入政務司司長轄下，提升督導層次。
- 逐步擴展「聯廈聯管」計劃至更多地區，提供更多支援，推動「三無大廈」業主籌組樓宇檢驗和維修工程。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科技應用「三無大廈」的管理上，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防火系統等。
- 完善執行架構，將實行「聯廈聯管」的區域分成若干小區，再以熟悉當區區情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作小區負責人（如 DVC/PCRO/警長等），領導協同各界面參與者提供服務。

5. 設立「鄉郊建設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成立 50 億元「鄉郊建設基金」，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
- 參考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做法，為村代表制訂以實報實銷方式運作的「村務支



出發還機制」；制訂恆常的鄉委會資助金檢討機制，以確保鄉委會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 增撥資源以成立離島專組，以及加強與鄉議局的合作，共同改善離島的民生、基建、醫療和交通等問題。
- 資助新界鄉村住戶鋪設鹹水管道，以接駁至政府沖廁海水管網，提高沖廁海水管網的覆蓋率。

6. 改善香港治安

- 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包括修例不再對申請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並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假難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 向紀律部隊增撥資源和人力，加強巡邏次數，從而減少暴力及傷人等罪案，以增強市民對社會治安的信心。
- 加強針對各類型騙案的執法和宣傳工作，並與境外執法機關採取更多聯合打擊行動；同時檢視本港現行法例，確保監管條文及機制與時並進，以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財產。

7.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發展地區墟市

-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為舊街市安裝冷氣、改善排水系統，補償受翻新工程影響的商戶等，提供專項支援。
- 完善墟市政策和擴大墟市網絡，設立一區一節日墟市。
- 善用空置街市，發展為文化及特色旅遊項目（如「假日文創市集」）或墟市，為青年提供發揮創意的平台，亦可以善用土地資源。

8. 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設智慧系統實時監察衛生黑點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增加「智慧型監控系統」，配合 AI 科技，實時掌握各個衛生黑點的改善情況，增強衛生黑點清潔行動持續性和有效性。
- 針對「三不管」地帶紀錄備案，以可行方法確保持續監察和清理。
- 加強相關衛生黑點巡查，以及加強宣傳教育，促請商戶妥善處理食物，積極帶頭進行廚餘回收。

9. 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除了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也要吸收其他地區成功治理鼠患的經驗，改善資源運用及治鼠方法，進一步



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加快制訂綜合鼠患指數，訂立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對滅鼠承辦商的招標要求，做好監督和把關，確保相關工作有成效。
- 研究在不同環境下制訂相應的治鼠良方，例如在街市、食肆外等食物選擇較多的環境，採用多元化的鼠餌。
- 在個別鼠患嚴重的私人地方，主動與管理者共同制定滅鼠計劃，以及更積極為他們提供協助。

二、 招商引才 支援企業

甲、 招商引資，拓展香港的對外交流和合作

10. 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

- 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同時向合資格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以更進取的方式招攬重點人才。¹
- 加強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以加快落實招商引資和取得成果。（詳細建議見以下不同部分）
- 了解和分析一般龍頭企業的實際現況和需要，為特定行業制定針對性措施或「套餐」，包括提供稅務、人才、融資等適切誘因，更高效和聚焦地吸引更多龍頭企業來港。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11. 開展多層次的招商引資工作

- 就外來投資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調查，定期出台和更新《香港營商環境報告》，以了解外資的需要和擔憂，從而制訂更加有利和更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 加強與內地由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溝通與合作，並把有關安排恆常化，從而「打通天地線」，第一時間排解招商引資的各項難題。
- 廣泛動員不同法定機構、商會和其他民間團體積極籌劃和參與對外宣傳工作，向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並鼓勵本地私營機構（如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外來

¹ 以立法會考察團今年7月訪問的廈門市為例，當地人才政策分為5大類，其中領軍人才可得到100至600萬元人民幣不等的工作生活補助或創業扶持資金，亦可以優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至於針對在廈門海滄生物醫藥港的企業，亦提供過百萬的研發補助和產業化獎勵。廈門海滄生物醫藥港至今吸引了460人次的高層次人才進行產業化，並已有400多間企業落戶，包括多家行內龍頭企業。



企業和人才提供便利，吸引更多有意移居者來港發展業務。

- 善用香港電台等官方媒體的專業優勢，對外宣傳本地有關工程建築、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等鼓舞人心的成功故事，突顯競爭優勢，說好香港故事。
- 制訂政策，培訓更多能操各個新興市場語言（如阿拉伯語、土耳其語、俄語和東南亞語言等）及文化的人才，向全球經貿夥伴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

12. 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積極籌劃屬於香港品牌的大型活動，包括具原創性、新念頭的會議展覽，開拓新客路的同時為業界羅致策展人才，鞏固香港會展與商務活動的競爭力。
-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共同舉辦大型論壇、展覽會和國際會議等，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探索聚焦不同的新興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一帶一路」基建、醫療健康和生物科技、綠色碳排放交易等，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 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參加會議展覽，助力企業「走出去」、全球商品「引進來」；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加強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展獎勵旅遊（MICE）部門的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

13. 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

- 優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包括：
 - 擴大資助範圍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外的展覽。
 - 除了會議展覽的主辦機構外，加強對其他持份者的針對性支援，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參展商和參與人士等。
 - 擴大資助範疇，涵蓋推廣製作等開支項目。
- 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向特定目標市場（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的境外買家和參展商贈送機票和高鐵車票，同時提供酒店房租等的補貼資助，以再次吸納商務旅客來港。
- 整體謀劃和增加短中期的會展業場地供應，包括：
 - 加快完成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搬遷工作。
 - 遷移北大嶼山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到另一合適永久選址，騰出用地作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擴建用途。
 - 考慮在九龍東、未來的「北部都會區」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更多會展場地。

14. 加強香港的對外經貿聯繫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



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提升在東南亞國家聯盟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盡快增加現有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和填補空缺;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把握香港專業服務、實行普通法及國際化、簡單稅制等優勢,加強與中東各國的經貿往來,積極開展更多合作項目,協助中東企業進軍大灣區,並加強對商界的支援,協助本港企業了解中東習俗文化,拓展當地人脈和尋覓商機。

乙、輸入人才和勞工,滿足經濟發展需要

15. 進一步吸引和挽留人才

- **加大力度吸引海外人才:**參考內地和海外經驗,提供更進取的稅務及財政支援,例如子女教育扣稅,住屋按揭優惠和租金補貼,配偶享有等同本地居民的福利,以及完善的簽證、生活、文康體、教育配套等,招徠更多境外人才來港發展。
- **直接預先豁免海外人才來港置業的額外印花稅:**建議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即將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所有經「搶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其置業的額外印花稅退稅由「先繳後退」改為「先免後徵」;有關人士在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之前及購入首七年內,均不可出售單位。²
- **適度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計劃「鬆綁»,更精準吸引香港需要的人才,考慮根據個別行業的特性彈性處理,例如容許一些以培養特定專業而聞名的院校之相關專業畢業生申請。
- **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制訂寬鬆要求:**考慮適度放寬計劃的門檻,把購買舖位、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等物業,以及買入股票等開支納入計算有關的資本要求。
- **檢討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200萬元年薪條件:**降低招聘職位年薪達200萬元或以上才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的門檻,並考慮以行業需要而非薪金水平作準則,從而便利引入更多中低層人員來港。
- **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對於已經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以及透過「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來港的科技人才,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並可申請大灣區「港人港稅」優惠。
- **鼓勵不同行業採取措施挽留人才:**參考醫院管理局推出員工低息置業貸款計劃、員工退休後延任安排等的做法,鼓勵更多行業和機構推出有關措施;就

² 爲了防止造成與本地普通居民競爭資源,可以同時規定較高總價的物業買賣(例如總價2,000萬元以上)才可以享用此優惠,同時亦可設置配額。



涉及公帑資助的挽留人才措施制訂適當的條款，確保受惠人才會留港發展。

16. 壯大香港教育產業 增加境外來港的專上課程畢業生留港發展

- 增加錄取非本地學生入讀專上院校的比例至 30%-40%，壯大香港教育產業。
-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資格，涵蓋修讀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讓他們能夠在兩年逗留期限留港尋找工作 and 發展機會。
- 加強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升學銜接，便利更多內地學子來香港升學。

17.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盡快就旅遊、飲食、洗衣及零售業等出現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妥善落實「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做好住宿和培訓安排，翻新閒置隔離設施或空置校舍，供外勞臨時住宿，與廣東省政府商量，在珠海、深圳等地安排宿位供外勞即日往返，同時減省行政程序和壓縮審批時間，
- 盡快檢視和優化已有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如適度擴大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並加強海外宣傳推廣，讓外地勞工知悉詳情和申請途徑，避免受到不良勞務中介公司的誤導。
- 進一步優化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
 - 延長該計劃的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三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延長工作簽證年期安排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按個別行業設立配額，就輸入勞工人數佔公司員工的比率訂定不同上限，令申請處理程序更清晰和更精簡。

丙、 加強中小企支援

18.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
- 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至 1,000 萬元，並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國家）。
- 在「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推出後，繼續密切監察申請情況，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例如研究進一步簡化流程和加快處理效率。
- 取消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即企業：政府出資 50：50）的限制，改為企業：政府出資 25：75。
- 撤銷須獲得最少兩至三家服務提供者報價的申請規定，同時強化電子政務及



- 推動「智慧政府」，優化「BUD 專項基金」的電子申請平台及企業諮詢服務。
- 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 針對不同的基金資助範疇，制訂相應的服務提供者名單，加強業界競爭和令更多中小企受惠。

19.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

-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盡快落實與內地銀行、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策略性合作，進一步提高對內地市場的承保業務。
- 因應特區的經貿策略，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角色，包括向本地工商界發放新興國家的資訊，以及強化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 向內地爭取加強對中小微企的信用信息採集，推動企業公共信用評價結果依法與第三方共享，並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官方層面的信息互通與對接機制，將內地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開放給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香港出口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優質的信用保險產品和服務。

20. 強化其他方面的企業支援

- **繼續協助企業融資：**及早公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循序漸退完整方案，讓企業作好準備，並就放貸問題向銀行提供清晰指引，確保銀行繼續發揮扶持企業和挽留人才的作用，不因短期經濟因素而「落雨收傘」，收緊信貸。
- **延續現有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等。

21. 審慎研究和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

- 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審慎研究和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在參考一籃子數據的同時，容許按未來經濟發展情況作出質性分析，從而發揮前瞻作用，循序漸進檢視有關工資水平，避免受制於歷史數據的滯後，以及令勞資雙方就如何界定納入計算方程式的數據出現更多爭拗。

三、 全面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

甲、 協助工商界把握大灣區機遇

22. 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共同對外宣傳

- 加強向國際重點宣傳推廣整個大灣區（而非單一城市）及其產業資源，發揮



大灣區各市的各有所長、優勢互補，共同「拼船出海」和「走出去」，說好中國和大灣區故事。

- 向中央爭取擴大大灣區優惠政策，讓國際商界能更廣泛受惠，增加他們參與大灣區建設的誘因，藉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及通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門戶的角色。
- 善用不同粵港、港深工作專班，深化與大灣區城市的聯通對接，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和港深河套不同產業領域的合作。
- 定期邀請大灣區不同官員、企業代表、技術團隊、學校師生等組團來港考察，向他們介紹香港現時的最新發展和想法，做到彼此互動互助、連結共贏。

23. 配合《前海方案》和《南沙方案》出台，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

- 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對深港和穗港合作的形式進行更深入探討，並統籌香港在前海不同領域的事務，以提升香港在方案中的參與度，爭取更多對香港專業服務開放的政策措施，推動兩地規則銜接。
-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和南沙自貿區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e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 繼續加強與廣州南沙和深圳前海的創科和投資聯動合作，透過打通港深兩地的資本流通脈絡，引導資金投資於香港以至大灣區的科技產業。
- 向內地建議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

24.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 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更多香港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在其他內地城市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
- 強化「工業專員」職能和相關資源投放，為生產基地設於境外（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企業提供適時和足夠支援。

25.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

- 在產業政策制訂、檢測認證、貨物通關、社會管理等不同工作範疇，善用和擴大粵港澳三地共同公布的「灣區標準」，便利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
- 增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資源投放，加強對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創業人士，以及青年企業家的在地支援，協助香港商界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26. 加快推進香港與內地商標領域合作，助力港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加快建立兩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和統一協調機制，參考「歐盟商標」的「區域使用」原則，即只需在指定期內於香港或內地使用過的商標，即被視為已在兩地同時使用該商標，促進兩地品牌發展。
- 兩地商標評審委員會可邀請來自對方的工商界、法律界等方面的代表出任其顧問或委員會成員。
- 國家《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連續三年停止使用，任何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撤銷，但註冊人連續三年停止使用該商標有正當理由的，可不予撤銷。爭取內地主管機關在審查時可「特事特辦」，對港企或港資中介機構提交的註冊證據，適當放寬舉證標準。

乙、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推動專業服務業發展

27. 全面發揮香港優勢 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

- 進一步發揮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培養更多面向「一帶一路」專業服務的專業人才，為「一帶一路」市場提供法律、航運、金融、諮詢等專業服務。
- 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樞紐作用，講好「一帶一路」故事，推動民心相通：鼓勵和支持工商界以香港團隊模式出訪「一帶一路」主要市場，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與更多國家開展更緊密的交流合作，擴大經貿合作網絡。
- 進一步發揮民間商會的優勢和網絡，為全球華人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提供多層面支持：支持民間商會利用自身優勢，通過舉辦海外論壇及考察訪問、提供諮詢、專業指南、資源整合，協助華資企業與國際企業、國際資金連結，尋求合作機會，「揚帆出海」。
- 積極聯手大灣區城市，將商機輻射到「一帶一路」市場：借助國家在「一帶一路」沿線建立的境外經貿合作區，由中央給予優惠政策，開放給香港企業進入，或由大灣區企業共同合作，建立生產基地和供應鏈，以發揮好香港「外循環」的支點角色。

28. 擴大法律業界的國際發展空間

- 進一步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
- 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
- 加快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把握機遇吸引更多年輕學生和法律執業者來港



工作，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29. 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
- 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行業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的交流與合作，落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 制定引進香港專才的政策措施，為大灣區內地城市緊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以吸引更多香港青年專才融入國家發展。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
- 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涵蓋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持有人和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科研團隊成員等公認人才，讓大灣區九市相關部門執行「港人港稅」政策時有所依據。
- 把握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以及「背靠祖國、聯通中外」的獨特優勢，制訂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長遠協助國家引入更多相關人才。
- 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邀請內地及香港演藝導師進駐授教，讓香港青年報讀，直接認識和學習內地電影、電視及普通話製作，從而為香港青年參與內地演藝產業提供一個直接和專業的途徑；亦可以為內地和香港提供更多演藝產業的合作機會。

30. 推動工程和建造業界健康發展

- 把支援計劃恆常化，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把「防疫抗疫基金」下「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計劃和「綠色就業計劃」，以及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下對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課程，以及參加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的兩項資助恆常化。
- 滿足工程業界四大要求，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包括有序推出工務工程、做好人力需求預算、拆牆鬆綁壓縮流程、完善跨局之間協調。
- 加大工務工程投資：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包括加大工務工程投資以及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完善政府工程招標安排：包括將現時主要用於複雜工程的評審準則，即技術評估和投標價格比例各佔總分五成的做法，廣泛應用至更多工程合約；引入更嚴格的措施防止「割喉式投標」；以及在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量化過往申索態度的評分準則，以減低濫用補償申索機會。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 **提升職業安全健康水平：**適時檢討和修訂有關法例，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將職業安全建立成為文化，以提升工程等各行各業的職安健表現。

丙、 呼應民生訴求，共建灣區「醫食住行」

31. 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 醫療健康

- 充分運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醫療健康產業上的合作。
- 制定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包括：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加強與內地醫學人才聯合培養。
- 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並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制定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滿足內地港人的醫療需求。
- 加快推行大灣區醫療保險互通互用，設立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讓持有香港保單的人士可在大灣區接受續保、索償、繳交保費及保單查詢等一系列售後支援服務。

32. 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 飲食消費

- 推動「一卡大灣區通行」的雙向跨境電子支付，做到一卡辦妥灣區內任何生活、交通和消費。
- 就香港與內地有聯繫的銀行(例如中銀香港)而言，爭取容許內地支付寶或微信添加香港銀行戶口作內地消費用途；爭取擴大雙向跨境電子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包括容許以「微信支付香港」和「支付寶香港」、「銀聯」等平台向所有內地零售商戶和銷售平台付款。
-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三地漫遊費用，實現三地電訊網絡聯通；進一步便利港人開通內地銀行和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所有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提供以回鄉證號碼以及香港手機號碼作登記選項。
- 放寬人民幣現金出入境限制以及每日人民幣匯款上限，降低提取人民幣的手續費，為港人北上生活提供更大方便。

33. 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 住屋置業

- 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出更多共有產權住房項目，研究兩地合作參建，並放寬相關申請條件，提供一定比例的單位供港人獨立申請，滿足港人住屋需求。



- 加強內地物業銷售規管，利用好五個內地辦事處接收港人投訴，切實保障港人權益。
- 將大灣區便利港人置業安排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34. 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 交通出行

- 要求東鐵線取消過境附加車費，大幅減省市民往返兩地成本，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特別是深圳融合發展。
- 理順廣深港高鐵跨境段票價安排，實踐「公交化」運營新模式。
- 簡化「港車北上計劃」的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型的手續費用，爭取港珠澳大橋推出月票及年票計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簡化申辦「禁區紙」安排，加快落實電子化，推出電子平台供市民經網上提交，長遠可研究豁免持有「禁區紙」。
- 加快驗車工作，加開指定驗車中心，推動兩地驗車互通互認，容許 6 年或以上車齡私家車可憑本身在港年檢的「驗車紙」通過跨境車驗車要求。

四、 加快發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樓市盡快「撒辣」

甲、 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

35. 有序發展棕地，為棕地作業者提供足夠支援，讓相關經濟活動得以持續

- 有序發展棕地，同時考慮現有棕地上不同產業的需要和限制，為棕地作業者制定明確的重置計劃，提供合適的土地清單，確保棕地作業者得到妥善的遷移安排。
- 為棕地作業者提供合理賠償，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以及避免業界營運鏈斷裂。
- 以務實態度妥善安置棕地作業，包括加快設立建造業界的工業園，以及盡力解決棕地作業者土地使用的限制（例如環境和法律等限制）。
- 盡快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放寬限制，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例如調整計劃下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吸引發展商更踴躍參與。

36. 發展祖堂地，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

³ 共有產權住房是內地其中一類房屋，指地方政府讓渡部分土地出讓收益，並以較低價格配售予符合指定條件的市民，房屋產權由政府與市民指定比例持有。《深圳市共有產權住房管理辦法》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實施，當中港澳台居民只可作為擁有深圳市戶籍的家人的共同申請人，以認購深圳市共有產權住房。



- 盡快展開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的修例工作，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 在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以吸引土地業權人向政府出讓土地。
- 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的緊密交流及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 加快「檢討祖堂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長遠訂立向所有祖堂地擁有人登記的目標，穩妥落實日後的新界發展計劃。

37.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

- 盡快落實經民聯早於 2017 年提出、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議，善用生態價值不高的地帶，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至 2%，即約 400 公頃至 800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濟用地。
- 盡快完成檢視餘下所有綠化地帶的發展潛力，積極研究作建屋之用。
- 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 2 至 3 倍，令可提供的單位數量達到原本的 5 倍至 15 倍。

38. 全面規劃，拆牆鬆綁，增加土地供應和優化利用空間

- 積極釋放更多土地，在開拓土地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應同步全面規劃教育和產業等用地的供應，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需要。
- 就不同用地的需要和去留，訂立詳細路線圖、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盡快開展第一次大型公眾諮詢，避免出現損害業權人權益或「將貨就價」的情況，影響規劃完整性。
- 進一步優化土地發展程序，以加快建屋為大前提，特別是收地、換地等多個後期和行政程序，仍有大量優化空間。
-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 除了龍鼓灘和馬料水項目，積極探討在維港以外其他地方進行為時較短的近岸填海，多管齊下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

39. 適度提高地積比，善用不同土地

- 將新界地積比增加至與九龍區看齊，達致「地盡其用」，將發展效率最大化，並妥善規劃區內交通網絡和民生配套設施。
- 放寬新田科技城的住宅用地的地積比至 7.5 到 8 倍，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 適度提高教學用地（特別是大專院校用地）的地積比，更善用有限的用地興建所需設施，回應院校的發展需要。



乙、完善房屋政策和置業階梯，改善居住環境

40. 盡早撤回樓市「辣招」

- 及早穩步有序「撤辣」，以促進二手物業流轉和增加租盤，為有意置業的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令物業市場健康發展，重建置業階梯：
 - 「撤辣」第一步：一是立即取消買家印花稅；二是直接免除符合資格的外來人才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取消「先徵後退」安排；三是取消額外印花稅；四是優化新住宅從價印花稅，換樓人士可以在2年內「先免後補」。
 - 「撤辣」第二步：取消新住宅從價印花稅，達致全面「撤辣」。
 - 政府可考慮分階段「撤辣」，首先於樓價1,000萬元以上的高端住宅市場實行以上措施。
 - 實行「雙軌制」以解決香港房屋問題：一是政府提供足夠的資助房屋，讓那些無力在私人市場買樓的人士能夠入住資助房屋；二是讓那些有能力的人士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也以買樓的方式向政府繳納較多的稅項，為政府庫房、社會福利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盡早向市民公布在甚麼環境、條件和指標下，才會「減辣」或「撤辣」。
- 減免40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解決置業難題，挽留本地人才。
- 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41. 全速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

- 從大灣區城市購入已落成樓盤的單位，增加公屋供應，同時為公屋申請者提供更多一個住屋選擇。
- 爭取中央支持香港提速興建公屋，例如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以及其他物料供應上作出支持，以加快工程進度；研究開通「綠色通道」，保證內地輸入援建公屋所需要的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
- 推出更多「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的項目，善用市場力量，促進公私營協作，加快建屋進度。
- 調整新田科技城的公私營房屋比例，以符合當區居民需要。

42. 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住屋負擔

- 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簡化手續及程序，以有效協調及管理申請。
- 利用部份較近市區的方艙醫院或疫症隔離中心，進行優化及改建，暫時撥作青年宿舍的用途，以進一步增加青年宿舍的供應量。
- 就青年宿舍政策作中期檢討，增加青年宿舍數量，並探討容許劃出部分空間以社企模式運作，提高營運機構的收入，藉此提升參與誘因和加快進度。



- 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43. 優化活化工廈政策，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

- 容許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和服務式住宅等住宅類別，放寬上蓋面積、地積比及覆蓋率要求，以增建更多住宅單位，以及回應青年對市區房屋的需求。
- 為願意投資改建的工廈業主放寬地契豁免條件，如業主同意改裝後撥出一部分單位用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可減收補地價費用，鼓勵業主與政府合作，釋放更多工業閒置空間。
- 為過渡性房屋供應設立動態目標，每年審查一次，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帶來臨時曙光。
- 做好銜接，避免入住過渡性房屋後未等到公屋編配又再度回流劏房的情況；研究延長過渡性房屋的居住年期。

44. 完善置業階梯

- 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規模，增加供應，並按照不同的收入提供更多選擇，讓有一定能力置業但還無法負擔私樓的市民購買。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45. 優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推展大型規劃和基建項目

- 設立機制，檢視和跟進不同地區設施落後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訂標準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為新發展區各類配套設施的興建進度訂立明確要求，確保設施妥善落成，適時達到《規劃標準》所訂人口供應標準數目。
- 全面檢討及優化《規劃標準》所訂的各項標準，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和交椅洲人工島等大型規劃和基建項目的推展。

五、 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

甲、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

46. 推動醫療科技產業發展，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 爭取中央支援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把握每年「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的契機，爭取中央支持內地企業善用香港金融市場平台，加強與亞太區投資者合作，為醫療健康產業籌集資金；聯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建設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將香港發展成為生物科技股票交易和融資中心。
- 善用本港創新科技和各種專業服務的優勢，推動跨境醫療專業合作，推廣本地防疫抗疫科技，將世界最新醫療藥物、技術及投資機遇「引進」大灣區，並協助內地的醫療健康產品「走出去」，締造多贏局面。

47. 「北部都會區」發展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盡快確定和細化「北部都會區」（特別是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功能定位和土地用途，與深圳的規劃相銜接，從而與深圳達致優勢互補，並為有意落戶的科創企業提供清晰的政策方向。
- 通過「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機制，加強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的政策溝通和協調，從而加快該區發展，並有序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便利措施。

48. 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

- **宏觀政策：**
 - 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設法吸引外來投資。
 - 及早制訂園區相關配套政策，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適用的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
- **土地優惠：**針對目標創科企業和業務用途，提供相應的土地優惠政策和誘因，例如減免地租和提供補助金等，吸引創科企業落戶。
- **人才公寓和住屋：**預留土地以招標方式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區內創科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創科企業和人才進駐；同時考慮調整公私營房屋七三比的要求，切合區內人口的需要。
- **通關便利：**提供靈活政策，包括發放大灣區工作證，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 **稅務安排：**協商完善兩地稅務安排，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吸引更多人才進駐，打造科研人才「搖籃」。
- **市場准入：**爭取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優質科創企業進駐「北部都會區」，並為其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政策便利，打造成「香港矽谷」。

49. 完善「北部都會區」的硬件建設

- 持續檢視園區內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設施的用途，積極研究可行方案，讓有關用地能早日還原作創科發展用途，以期對園區發展的影響減至最低。
- 因應創科產業的發展布局預留充足土地，並確保業界有足夠人力物力推動相



關工程；除了顧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發展需要外，也要顧及工作人口的居住以及商貿需要，形成一體化的商住區。

- 爭取中央支持，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形成大型的研究基地，產生集聚效應，大大提升港深科技合作的高度，帶動更多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進駐。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企業及研發機構進駐。
- 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自身初創企業。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

乙、 推動產業政策和「新型工業化」

50. 實現「新型工業化」，強化高層領導

- 憑藉香港「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條件，配合國家的科技、市場及人才優勢，推動行業升級轉型和「走出去」，主動對接國家機遇，為傳統產業開創新跑道。
- 提升工業專員在政府架構內的職級，適當增撥資源，明確將香港廠商的「延外發展」作為專員的重要職能。
- 推動工業界加速綠色轉型，走一條「減排降碳」工業生產新路徑，並及早研究碳稅（carbontax）對產業發展和企業營運的影響，制訂與碳稅相關的減免政策和資助計劃。
- 針對本地紡織業界結合大灣區發展，建立全球市場最具競爭力新型工業化產業鏈的需要，加強高層領導，主動促進與內地科技龍頭企業、部委及行業協會等不同產業鏈持份者的合作，為港人港企打通隔閡，結合各自所長。

51. 進一步為不同產業制訂發展藍圖

- 因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出台，雙軌並行，與不同傳統產業和新興產業業界攜手合作，制訂長遠的發展藍圖和方向，了解產業面對的發展瓶頸，支援行業升級轉型，鞏固全球供應鏈的領導地位，帶動香港多元產業發展。
- 盡快落實《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完善支援本港製造業發展的配套措施，如參與國際及內地標準的制定、產品的中試和測試等，鼓勵發展相關的支援平台，完善本港整個創新產業鏈。
- 明確工業 4.0 策略，涵蓋兩個核心觀念（「工業結合創科的發展觀」和「國家觀」），同步雙軌發展傳統和先進工業，推廣智能工程製造學在業界的應用。
- 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在工業方面的發展綱領，就不同的工業範疇加快注入創科元素，同時加強工業與文創產業結合，強化對工業產品設計的支援。



52.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

- **完善五所研發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將「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指標訂於更高的水平，以促進研發中心將更多技術轉移至業界，並就其他指標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及進一步設立新的指標，確保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
- **容許五所研發中心營運「過河」：**支援研發中心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讓這些研發中心能更有效率地與內地協調做需要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爭取相關部委以政策鼓勵更多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或透過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善用香港的數據、設計、專利等科研成果，鼓勵國家品牌與香港企業共同研發先進產品，「併船出海」。
- **增加針對不同業界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數目：**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盡快設立香港科學園第三個研發平台：**盡快在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平台外，推出涉及其他科技範疇的平台，促進業界與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合作。

53. 完善共性技術服務平台建設，促進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

- 建立更包容、開放性的共性技術研發服務平台，充分發揮共性技術研發平台的公益屬性，讓中小企業、港澳台企業均能夠獲得均等參與的機會。
- 爭取內地部門在推動組建共性技術研發平台時，應組建一批以傳統產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技術平台，聚焦解決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遇到的共性技術難題。
- 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應與香港創新生態圈的各主要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讓相關部門、主要商會及行業協會、以及各官方和民間的研發平台加強聯繫與工作對接。

54.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

- 優化政府採購政策，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戰略性地引入本地優先元素，以及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從而更廣泛採購香港設計、研發和製造的產品，形成採購本地產品和服務的氛圍。
- 拓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改變以程序為本的思維，主動與私營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機會，例如在產品推出市場前試用或以小批量採購試用產品，促進科技「落地」之餘，為業界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55. 強化與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相關的各項支援計劃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逐步取消現有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
 - 改變過往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清晰界定官、產、學、研的分工和協作，避免企業被指「重發展、輕研究」而未能獲批申請。
 - 整體審視不同基金項目，完善項目分工和避免功能重疊。
- 「產學研 1+」計劃：
 - 增加每年的審批次數，以及按資助額進一步細分項目規模，加快不同階段撥款的審批工作。
 - 除現有涵蓋的六所大學以外，容許與更多擁有較高知識產權和技術水平的大學（包括內地大學）合作，擴大計劃成果。
- 「科技券」：
 - 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
 - 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
 - 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將改善資訊及網絡安全、購置少量自動化機器作研發用途納入資助範圍。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
 - 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簡化申請程序。
 - 容許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
- 「創科培育計劃」、「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和「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 調高資助額並加強協助申請者。

丙、 建立創科和工業人才庫

56.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

- 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轉型為資助應用型大學，並加強與國內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不同企業的共同協作，強化課程內容和資歷互認，提高職業專才教育的認受性。
- 革新和重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形象，例如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等成功例子，設立一所專門提供創科和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新學院，把 IVE 旗下有關



課程納入其中，並協助畢業生銜接至 THEi 或其他學士課程，增加吸引力。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 優化資歷架構及資格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檢視和革新其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科技轉變的需求。
- 本港職專教育應向非本地生開放，並容許畢業後留港工作。（詳見第 16 項）

57. 強化創科教育和培訓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藥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 4 年課程；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將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Vplus 專才進修資助計劃）恆常化：**鼓勵更多在職人士提升專業技能及再培訓。
- **成立「科技中學」：**開展成立「科技中學」的可行研究，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為香港建立更大更廣的創科人才庫。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 至 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 **擴大「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與新型工業化相關的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58. 鞏固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基礎

- 繼續細化和完善 STEAM 教育的政策和資源，在中小學階段進一步推動 STEAM 教育，從小培育學生對於相關領域的興趣，為培育工業和創科人才打好基礎。
- 在所有階段的「應用學習」課程增加與先進製造業相關的學科，包括更多現代工業相關學科，例如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先進生產技術、機械人技術等，並提升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及參與度。
- 盡快擴大「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從而更有效檢視計劃的實施成效。
- 善用香港電台等官方渠道，強化有關 STEAM 的節目內容，引導加強本地青年對相關知識和香港在有關領域（如工程建築、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的成就方面的了解。



丁、 落實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

59. 全面檢討，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策略

- 全面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在不同政策措施方面讓市民「用得到、看得見」；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改變過往以試點和小型項目為主的零碎方式，制訂綜覽全局的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策略，打破複雜的行政程序和架構障礙。
- 聯合香港的工商支援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數碼港等）和研發中心，集中發展及推廣幾個大型、具標誌性的智慧城市項目，令市民「看得見、摸得到」成果。
- 探討應用內地研發的智慧城市軟件，並尋求國家支持使用；向內地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涵蓋相關的智慧城市項目。

60. 配合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發展，加強大數據應用

-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路向，推出《人工智能發展藍圖》，並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各行各業和日常生活的應用，盡快完成對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盡快完成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有關跨境數據流動、數碼基礎建設、數碼轉型及人才發展四大範疇的研究，以加快香港經濟數字化的進程。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運用大數據和電子資料紀錄互通，建立城市電子大腦和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作，參考內地的經驗、法例和標準，探討建立灣區大數據共享平台，促進電子身分認證和電子支付等系統的跨境互聯互通，完善灣區的數碼基建。
- 加快研究「智方便」與內地和澳門的身分認證系統和電子證書互認機制，同時盡快落實企業應用「智方便」的安排，長遠研究與「粵商通」平台對接。

61. 善用樂齡科技

- 「有得用」：善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等資源，資助大學和不同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並通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廣下游使用，為本地的有關技術和發明帶來可持續性和經濟效益。
- 「用得起」：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個人申請，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同時優化現有支援計劃，主動為長者提供更多支援，為他們免費安裝樂齡科技相關設備，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 「懂得用」：增撥資源，建立社區互助網絡，進行樂齡科技的普及和培訓工作，



透過不同渠道在社區推廣樂齡科技，加強長者的應用能力，促進數碼共融。

- 加強政府領導角色，着力統籌及規劃樂齡科技產品研發，以確保不同板塊的樂齡科技回應社會所需，完善「樂齡科技生態圈」，例如主動委託和推動大學及科研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
- 制訂宏觀藍圖，促進跨界別合作，同時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推動樂齡科技，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並讓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進軍灣區，輻射至全國更多地區。

62. 推動智慧出行，對接灣區發展

- 檢視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的效用，完善版面設計，達致「用家友善」和人性化，同時增加實時交通資訊發放的種類和準確度，並考慮以留言板等方式提供意見反饋功能。
- 參考和借鑒大灣區內地城市（如廣州和深圳）的經驗，加快與內地推展出行通訊技術的對接和訊息共享，包括跨境智慧公路建設、車聯網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等。
- 加快在所有公私營停車場設立免接觸式繳費系統，善用政府為車主派發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用於繳付政府隧道費用的「繳費貼」，用於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

六、 加強資源投放 發展文化、體育和旅遊

甲、 發展文化和體育產業

63. 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

- 為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建議仿效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它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同時為本港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旅遊等周邊經濟效益。

64.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



- 支持香港電影參加不同的國際電影節，開拓海外市場；同時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65. 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營商培訓及商業平台互動，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界別的跨行業和跨區域合作，推動行業市場化；爭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辦更多文化藝術盛事，例如亞洲演藝博覽會等，讓香港持續成為國際文化活力之都及交流中心。
- 以「嶺南文化」為題，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嶺南文化」走出去，增大力度培育和資助文創產業人士創業，同時通過大型活動如文化節等交流活動，增加表演及展示機會，提升文創者的知名度。
- 把握 NFT（非同質化代幣）和藝術科技（ArtTech）等科技的發展契機，加強與傳統文化藝術的有機結合，把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

66. 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成立「時裝及紡織發展局」，職能包括統籌支援業界的政策和資源、協助行業結合創科、支援時裝業發展等，專責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貢獻並呼應國家發展方針。
- 協調業界參與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並在藍圖中加入措施，帶動時裝設計與影視、音樂、運動等領域跨界融合，攜手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助力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中國特色的本地時裝設計師和服裝品牌，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
- 透過「創意香港」推動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跨界別合作；透過跨界融合，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 以政策支持及吸引內地龍頭服裝品牌，在港設立創新設計中心，為本地時裝設計師和年輕人提供機遇，同時幫助內地品牌「走出去」，在設計、研發、生產及營銷體現中華文化精神，爭取時尚話語權。
- 支援港商夥拍內地新興時尚及創科品牌「併船出海」，開拓國際市場，滿足東盟市場對高性價比的紡織成衣、電器電子等產品的需求。
- 透過「創意香港」向製衣業訓練局（CITA）增撥資源，把創樣中心延伸至大灣區內地城市，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滿足業界需求，為本地時裝設計師提供更多機遇。

67. 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藝術品的拍賣和交易中心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68. 加大力度提升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

- 加大力度支持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文化交流活動，通過官方和民間結合的方式，在沿線國家舉辦各類文化節、展覽、學術交流活動等，傳遞與沿線國家和平合作、共商共建共用互利共贏的目標和理念。
- 發揮華僑橋樑紐帶作用，傳播中國傳統文化和講好中國現代化故事，爭取國家駐外大使館、領事館的協助，聯合各國華人華僑社團開展各種內容和形式的中華文化活動，讓海外受眾有更多機會認知和認同中華文明和中華文化。
- 善用全媒體形式傳播中國形象解讀中國故事，以海外受眾可理解、易接受的多元呈現方式和管道傳播中華文化。
- 加強傳統文化在聯合國申遺保護工作和教育工作，設立中華文化復興協會等國際性非盈利組織，配合有關部門加快開展申遺和申請國際專利工作，搶先註冊申遺，並建議教育部門制定專項計畫加強青少年學習傳統文化工作。

69.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 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項目，以開展新制訂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 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薪酬待遇、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鼓勵取得佳績的運動員、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以及持續完善本港體育設施和基建。
- 研究善用空置校舍、天橋底部空間等，興建更多「城市運動」項目所需場地，並透過「M」品牌計劃吸引大型「城市運動」的國際體育盛事來港舉行。

乙、 推動旅遊業疫後復甦

70. 改善旅遊業人力資源，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

- 全面檢視旅遊業人力資源政策，並研究推出專為旅遊業而設的輸入勞工計劃，協助旅行社、酒店等旅遊相關行業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增加僱員再培訓局下與旅遊業相關就業掛鉤課程的培訓名額，同時考慮設立獎勵機制，若有關學員完成培訓後成功入行便能獲得一筆獎金，入行滿一定年期亦可獲得相應獎勵，以吸引更多人投身旅遊業。
- 延長「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首階段資助期一年，同時重新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並提升每名遊客的鼓勵金水平至港幣 200 元，令旅行社有更充足的資源改善人手情況。



- 推動旅遊產業數碼轉型，包括進一步提升「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5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5 個，及將自費比例由 50%降至 10%；以及重新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並恆常化，讓業界有足夠資源利用數碼轉型減少對人力的依賴。
- 研究推出措施，例如提供資訊、資助租用場地等，協助有需要的旅遊業經營者，包括旅行社、酒店、旅遊巴公司、海上客運公司等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舉行招聘會，以應付人力資源的短、中、長期需要。

71.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到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研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例如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並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聯合推廣，以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72.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

- 鼓勵旅遊業界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例如開拓單車遊、遠足遊、沙頭角文化深度遊等，促進旅遊業創新和升級。
- 全力推動地區深度遊，包括加快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大城小區」項目擴展至全港不同的特色社區，並於各地區設置和推廣更多「打卡位」，增加旅遊吸引力。
- 重振香港「不夜城」的美譽，包括舉辦更多長期或短期夜晚購物市集、長期露天宵夜飲食市場（內含大排檔、街頭表演、街頭演唱等節目）；政府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包括青島啤酒節、泰國潑水節、西班牙蕃茄節、巴西狂歡節等）吸引本地人、外來人才、海內外遊客在港消費。

73. 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制定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涵蓋業界代表和不同涉事政策局官員，積極策劃及推動整個旅遊產業鏈的發展，同時為落實政策措施搭建一個溝通協作平台。
- 盡快推出新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制訂未來 5 年旅遊業政策及發展藍圖，為業界創造一個新的願景、定位和更廣闊發展空間。

74. 善用基建優勢，推動文化旅遊

- 善用 M+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三足鼎立的優勢，籌辦每



年一度的「藝術展覽月」，並持續擴大「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的規模，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訪港，向旅客展示香港以至大灣區多元文化的一面。

- 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積極推動文物保育和培養文物修復專才，定期於線上線下舉辦古物古蹟的旅遊推廣，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保育團體以至大學的合作，介紹不同特色的主題路線，吸引旅客去體驗。
- 將高鐵沿線城市的文化發展，與本港最新的文化設施如 M+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有機結合，發展高鐵「文化旅遊」產品，為本港旅遊業注入新動力。

七、推出多元金融產品 發展家族辦公室

75. 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 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3%減至 0.05%，從而鼓勵交投和激活股票市場。
- 促進有助便利全球企業來港融資的措施，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同時保持清醒和警惕，確保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保障香港以至國家的整體金融安全。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產品選擇和成交量。
- 加快下一階段數字人民幣和數字港元的相關研究和測試進度，探討發行「雙幣錢包」和實現「轉數快」跨境跨行轉帳安排，推動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加快升級換代等。

76.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 制訂靈活精準的政策，持續回應市場需求，在監管、稅務、法律、人才發展上亦須能配合有關步伐；彈性處理家族辦公室在落戶香港後作出的新投資，盡量放寬相關的監管要求和規定。
- 進一步檢視現有稅務寬免和優惠措施，如有進一步需要修改和增加競爭力的地方，需要適時處理，從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
- 汲取近年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經驗，強化有關政策配套，結合為超高財富淨值人士來港成立家族辦公室創造有利環境的大方向，吸引更多中東資金來港。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資產管理公司多使用本地證券服務，令業界受惠。

77. 推出新穎而多元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結合「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及本地專業服務的優勢，通過優化公開市場招股上市（IPO）及其他證券化渠道，減低海外企業來港融資障礙。
- **債券市場：**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銀色債券、通帳掛勾債券和綠色債券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 **原油期貨：**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 **綠色金融：**
 - 建立針對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自願碳市場，搭建交易所場內平台；長遠按照內地政策，逐步建立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並探索允許國際投資者參與的可能性。
 - 加強「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的資源投放，建立大中華以至亞洲區的 ESG 標準及認證服務，配合未來全球投資者的需要。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
- **互聯互通：**爭取「跨境理財通」納入兩地券商，便利更多券商參與買賣「債券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和「互換通」等互聯互通產品。

78. 加快推動數字金融的步伐，完善金融基建和監管機制

- 加快下一階段數字人民幣和發行數字港元的相關研究和測試進度，制訂清晰時間表，將數字人民幣應用於跨境生活、旅遊、零售等領域，並將數字人民幣推廣至海外其他地區，將香港打造成數字人民幣的業務中心。
- 進一步擴大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的應用區域和範圍，進一步提升與國家之間的「互聯互通」技術發展，加強兩地之間的業務數據互享功能。
- 加強對虛擬貨幣衍生產品的監管，並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等新興金融科技範疇，加強社會層面的宣傳工作，提升市民的認知和了解其對經濟民生的重要性。

79. 增撥資源，培育金融人才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以及把「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恆常化並加碼，充實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八、完善交通規劃 建設交通樞紐

80. 完善交通基建的整體規劃

- 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理念、具前瞻性及策略性的方針，更好落實「北部都會區」的交通網絡，並透過引入新公交系統，以更多元的交通方式加強「北部都會區」的連接，便利人員往來。
- 以前瞻性思維，盡快完成「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制訂有關交通運輸的綠色創新等措施，完善交通管理，以及促進區域發展和合作。
- 盡快規劃及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並改善現有過海隧道連接道路的設計及容量，以及擴展公共交通服務，從根本解決過海隧道擠塞的問題；調整過海隧道的商業車輛收費，減低對小型、規模較小的商業車的影響。
- 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供應，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減輕市區交通負荷。

81. 加快運輸基建落實進度，推進建設交通樞紐，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

- 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內載列的各項鐵路基建，包括連接洪水橋/厦村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延伸北環綫、東鐵綫，以及尖鼻咀至白泥自動捷運系統。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研究在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樞紐興建第二座高鐵站的可能性，以連接廣州白雲機場和深圳寶安機場的高鐵網絡，促進大灣區機場互聯互通。
- 盡快制訂香港未來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和落實「三鐵三路」項目，並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全速推展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和南港島綫（西段）工程，並盡快公布東九龍綫的詳細研究結果，落實具體走線，以及採用列車系統的方案。
- 盡快審視各地綠色智能集體運輸系統，為啟德環保捷運系統揀選合適方案，提升區內外的交通效能。

82. 推進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

- 盡快制訂關於自動駕駛的藍圖和策略，就如何在本港推動自動車的研發應用和測試訂立清晰目標。
- 聯同業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包括 5G 技術、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等技術的研發，以及與自動車的有關法例、規則及標準的銜接，促進本港與



內地在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等方面互聯互通。

- 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智慧交通基金」，為自動駕駛相關科研提供更多資助。

83. 積極推廣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

- 積極推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尤其是在新發展區（如「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作為主流短途接駁工具，以連接乘搭大型交通工具。

84. 加快恢復航空樞紐地位

- 加強與航空公司溝通，增加航線和班次，並加快航班審批。
- 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吸引航空公司恢復更多來港航班。
- 加快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例如 SKYCITY 航天城項目；結合鄰近大嶼山的旅遊資源帶動地區發；以及適時檢討藍圖，做到因時制宜。
- 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為本地民航業開拓持續增長和發展的空間。

85. 推動航運物流業發展

- 加大力度推動飛機零件製造、硬件維修、研發和相關認證的工作，促進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 制訂具前瞻性的物流政策和發展藍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
- 制訂物流和運輸業的長遠人才培訓規劃，鼓勵大專院校開辦本科生以至研究生的應用課程，主要圍繞全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讓物流業的新生代在全球的物流競爭中仍可脫穎而出。
- 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鼓勵業界善用科技。

86. 完善跨境口岸網絡

- 盡快完成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的研究，並爭取落實相關安排。
- 完善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聯繫，包括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以「一地兩檢」為基礎，並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87. 以新思維拓展新界道路網絡，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

- 盡快完成大嶼山交通基建可行性研究，以長遠目光規劃和完善大嶼山的交通



基建，並提速推展區內的各項道路改善工程，為日後「明日大嶼」發展和與港島西部的聯繫打下基礎。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區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長遠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 加快新界西北和東北連接市區的道路建設，包括積極推展 11 號幹線和屯門繞道工程，以及持續優化並擴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並積極考慮興建另一條連接新界東南北的高速公路，由將軍澳直達西貢蠔涌，經黃牛山、大水坑，連接吐露港公路北段、龍山隧道到蓮塘/香園圍口岸。

88. 提升港鐵和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和服務

- 全面檢視鐵路風險管理系統，找出其他隱患，並制訂預防措施，妥善做好日常的維修保養，以及研究各種事故的應變方案，切實提升服務可靠性。
- 訂立不同績效指標，加強鐵路管治團隊的問責和服務質素。
- 定期與巴士公司檢討和整合巴士走線和分工安排，避免浪費資源。
- 優化巴士服務質素，改善脫班問題，以及解決手機應用程式的準確性和即時性問題。

九、 推動精準扶貧 支援弱勢社群

89. 盡快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

- 重新成立高層次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全面人口政策，包括在婚姻、生育、養育、教育和住屋等多方面，為年輕人和新舊人才打造可以安身立命的社會環境；各個政策局在制訂自身政策時，亦須考慮人口政策的目標。

90. 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

- 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為養育 3 歲或以下幼兒的家長提供幼兒服務開支扣稅額，包括外傭工資亦可作為扣稅項目。
- 精準分析本港生育率的數據，包括有多少夫婦是婚後不生育、有多少夫婦婚後與長輩同住，並在居住、醫療、育兒、教育及經濟支援等對症下藥，以全方位鼓勵市民生育。
- 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提高市民生育意欲，例如推出一筆過的生育津貼、育有子女家庭能夠優先入住和購買公營房屋、讓孕婦及家庭享有交通減免及公共設施免費入場等。



91. 支援婦女就業

- 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均就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以鼓勵婦女在產後繼續工作。
- 增加現有的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除了名額（特別是0至3歲以下幼兒中心名額），亦要提高資助額和降低資助門檻，讓更多雙職家庭能夠受惠，從而釋放勞動力。
- 引入新制度，在各區規劃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時，必需考慮各地區實際情況，例如調查民眾的需要而作出服務調整，並視乎需要，增加相應的服務名額。
- 全面檢視社區保姆政策，將有關津貼增至最少最低工資水平、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增加透明度、理順各區分布不均問題，長遠應研究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服務之餘，支援婦女就業。
- 由政府帶頭締造職場性平等，由外判制度開始為從事低層職位的女性締造友善職場，並研究向支持僱員恆常使用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提供適當的補貼或資助，鼓勵更多企業加入。

92. 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支援弱勢社群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以及研究為經常乘坐廣深港高鐵的商務乘客提供補貼，令高鐵做到「平、靚、正、便民、利民」。
- 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一年，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盡快檢討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考慮按通脹適當「加碼」和擴大合資格申請範圍，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考慮重推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無津貼」）。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 制訂針對性措施，協助無家者應對疫情和疫後轉變，改善生活水平。

93. 推動精準扶貧

- 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解決香港劏房戶的基層生活問題，深入貧困家庭訪貧問苦，傾聽貧困群眾的意見建議，精準分析數據，包括年齡、背景等，因何原因跌入劏房籠屋處境，聚焦對症下藥，然後精準脫貧。
- 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劏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提升教育水平、競爭力及增加收入，從而有能力負擔居住環境較好的住屋。



94. 完善照顧者政策

- 研究制定完整的照顧者政策框架，包括就「照顧者」訂立清晰的定義，向他們提供支援，並讓社會了解「照顧者」的需要。
- 進一步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並適時按通脹提高津貼金額。
- 考慮善用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提供緊急支援和暫託服務，長遠應設立照顧者專屬中心。
- 加強支援「以老護老」或「以殘護老」照顧者的外展工作，並為該等高危照顧者設立數據資料庫，按照其需要提供專門的跟進，以減少悲劇發生。
- 加強與社福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及借助地區團體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網絡，提升識別「隱蔽照顧者」的工作。

95. 完善保護兒童法例

- 制訂更清晰的指引，盡快就「沒有保護罪」立法，懲罰沒有盡責保護受害人的相關人士，並在社會福利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接收虐兒舉報。
- 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延伸至全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同時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做法，採取與中學一致的社工服務模式。

96. 強化長者支援

- **增加安老宿位供應：**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放寬福利金離港限制：**盡快落實放寬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分，擴大長者回鄉養老計劃範圍。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並增加津貼額，研究向續聘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
- **加強長者培訓資源：**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97. 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

- **探討成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探討設立 10 億元「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



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把「特別・愛增值」計劃恆常化：調升學員資助金額，加強學員的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服務，同時擴大課程範疇，涵蓋更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相關技能和資歷。

十、提升醫療質素 培訓輸入人才

98. 培訓和輸入醫護專才

- 持續優化《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免試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安排，包括循序漸進地擴大指定院校名單，以及涵蓋更多內地合資格院校，吸引更多醫生來港。
- 加快修例，讓非本地培訓護士透過有限度註冊等新途徑免試來港執業，補充公營醫療系統流失的護士人手。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進一步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並確保放寬措施能夠切實增加人手供應。
- 持續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並擴大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的規模，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

99. 減輕公營醫療系統壓力

- 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加快推行「智慧診症」的步伐，尤其是推動鄉郊遙距診症服務，減輕他們往來醫院的負擔和困擾之餘，更減輕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壓力。
-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將非緊急服務和部分合適的公立醫院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並將擴大計劃涵蓋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加快在全港 18 區落實和啟用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同時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減輕公立醫院急症室輪候情況。

100.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優化公營醫療體系精神專科的服務，增撥資源和人手，縮短求診者的輪候時間，做到及早治療。



- 加強支援由民間發起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非政府組織等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之間的合作，令更多市民受惠，同時減輕專科門診壓力。
- 制訂精神科醫生對人口的目標比例，並以開放的思維審視其他精神健康相關的專業資格（包括心理學家、心理治療師、輔導員等），盡快制定一套法定註冊機制，讓他們能夠發揮應有功效。
- 加強長者精神健康服務，或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等不同地區組織協助，為長者提供社會網絡及支援。

101.改善公營牙科服務

- 盡快完成檢視公營牙科服務，制訂短、中、長期的口腔衛生政策和牙科護理服務發展方向，並訂立相關的時間表或路線圖。
- 研究設立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長遠應考慮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並容許非居住於院舍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定時接受口腔牙科檢查，以更有效支援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積極考慮在 18 區以試驗形式，提供流動牙科服務，為行動不便的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同時研究善用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在評估項目內新增口腔健康檢查，鼓勵有需要長者及早求醫。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延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到中學階段，同時恆常化「賽馬會幼童健齒計劃」，讓幼童從小保養好牙齒。

102.強化中醫在公營醫療的角色

- 將中醫藥納入政府的公費醫療系統，減輕市民服用中藥和接受中醫治療的費用，並豁免參與中西醫協作病人的診療費用；同時，將中醫診所的服務收費降至 50 元，與普通科門診費用看齊，讓更多市民可以選擇中醫治病。
- 推進中西醫協作工作，以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為例，應開放更多病種作臨床測試，以及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
- 擴大公營中醫門診服務，並研究在公營醫院設立中醫部門，並設立中西醫結合治療門診和病房服務，治療一些中西醫結合治療有優勢的病種，分流部分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服務需求，以善用中醫人手。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表列中醫師及中藥藥劑師等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行業規範化和專業化的水平。
- 為中醫護士實行註冊資格認可制度，提高中醫護士的專業資格和能力認可。
- 善用創科推動中醫藥發展，提升中醫藥基礎研究、中醫藥裝備和中藥研發的



能力等。

- 加強推廣中醫登記參與「醫承通」計劃，讓中醫診所在病人同意下，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並做好打通「醫承通」與「醫健通」的工作，推動中西醫藥臨床資料互通。
- 在中藥材的檢測認證、參考標準制訂等不同層面，深化中醫業界的區域合作。

十一、支援青年發展 提升教育質素

甲、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103.善用寄宿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宿舍接待內地訪港遊學團，加強兩地青少年交流

- 善用寄宿中小學校舍和大專院校於暑假和寒假期間騰空的宿位，接待更多海外（包括「一帶一路」），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其他城市訪港的遊學團，讓更多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澳門及內地學生有機會體驗和了解香港，學習傳統文化，培養對香港的感情，加強學生之間的交流；同時讓家長藉著陪同學生來港遊學，推動在香港的食、住、行和購物等消費，對本地經濟產生正面作用。
- 參考英國「寄宿家庭」模式，鼓勵和支持更多有條件的本地家庭接待海外學生。

104.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

大灣區和內地：

- 進一步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增加計劃參與人數，並放寬學歷門檻至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強化兩地政府協作，向參與計劃的青年推廣大灣區城市惠港政策；加強對參與計劃的青年進行追蹤調查，收集更多意見以持續優化計劃。
- 協助港青建立「大灣區朋友圈」，結識朋輩互換資訊，讓他們更容易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實習和就業，促進交流互動。
- 設立大灣區求職平台，讓內地企業上載實習和工作崗位，為青年提供多一個接觸和報名途徑。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實習崗位。

海外：

- 擴闊工作假期計劃的合作國家。
- 通過不同團體及機構，增加跨國企業、內地及香港企業提供的短期工作實習及交流計劃。



- 制定青年人體驗計劃，與各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不同行業的體驗機會，例如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國際行業會議、展覽等。

105. 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

- 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 在特區政府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
- 由教育局統籌舉辦每年一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讓應屆畢業中學生更容易獲得相關升學資訊，並提供即場辦理報名手續的選擇。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以及與內地商討設立寄宿家庭制度，令港生更快融入內地生活。

106.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強化對學校的財政資助

- 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動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分校，吸收大灣區內地城市及香港學生。
- 因應人口下降和學生數目減少，撥款 1 億元協助各有需要的中小學滿足在過渡期轉型、合併等需要。

107.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住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乙、 增強青年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108. 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增撥資源支援



中小幼稚園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譬如資助香港教育大學推出相應的教材，並為教師提供與愛國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

- 參考新加坡推動國民教育的做法，制訂關鍵績效指標（KPI），在各個學習階段加入和強化學習國家歷史和中華文化等內容，從小開始，正確認識國家。
- 積極研究以統一模式規範化各資助大學的國民教育工作，例如研究在學士學位課程加設《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必修科的可行性；參考內地大學的國情教育課程，在大學相關課程加入國情調研元素。
- 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作出有效的監察和規管，例如制定具體的指標，並要求大學就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提供更精準的匯報，以提升課程的質量。
- 將現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安排和師資要求，由公立學校延伸至私立和國際學校。
- 加強選舉委員會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參與推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的角色。
- 加強對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和其他民間團體的支援，提供更多資助，以推展愛國教育工作。

109.確保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

- 參照國務院《新時代的中國青年》白皮書，制訂「香港特區青年政策白皮書」，透過帶領青年準確理解「一國兩制」，強化與青年的關係。
- 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教育局等相關政策局的合作，為本港各個團體（包括青年組織）於合適場地（例如公務員學院）開辦國情班，讓青年人掌握國家發展的脈搏。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國內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110.優化中國歷史教育

- 優化中國歷史課程設計，確保學好近代史和中國整個歷史的淵源等知識，並加強每個歷史時期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以加強學生的集體回憶，了解國家與香港是榮辱與共、不可分割的共同體。
- 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式，積極加強中國歷史教育，包括製作相關教材套和舉辦研討會；善用科技推廣中國歷史，提升學習興趣。
- 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以及透過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111.提升教師專業操守，加強監管

- 提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BLNST）的合格門檻，完善測試模



式和內容，摒棄目前的「填鴨式」考核，長遠應將有關測試列為教師註冊的必要條件。

-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以及現職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中，加入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並可考慮要求定期通過考核才可以繼續註冊。

丙、完善青年政策，解決青年困難

112.完善青年政策

- 對「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讓「藍圖」可以及時地配合青年的實際需要，並成為真正的「活文件」。
- 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協助各青年團體組織青年活動，並在政府內部為青年團體擔當「走衙門」的協調及中介角色，包括興建青年宿舍等項目事宜。

113.紓緩青年學習和財政負擔，實現自我增值

- 為培養和留住本港的生力軍，以填補近年流失的人力資源，考慮為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並承諾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不少於四年的香港居民，提供四年上限的全年學費豁免資助，增加青年歸屬感及紓緩青年的學習負擔。
- 研究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額與學生畢業後的入息掛鉤，增加他們歸還貸款的能力。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長遠檢討基金的課程資助安排，強化對更高資歷架構級別課程的資助，以達到鼓勵持續進修的目的。
- 繼續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114.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

- 仿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做法，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回應他們的置業需求。

115.搭建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



- 優化「共創明 Teen 計劃」，協助更多少數族裔學生投入計劃，增強友師相關培訓，以及善用創新科技，促進友師與學員溝通交流；邀請第一期的友師和學員一同過渡至第二期，畢業學員則升級為助教，並向他們發放 3,000 元津貼。
- 委任一定比例的青年進入區議會，讓地區事務的聲音更多元，為青年論政提供平台。
- 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更多委員會，以及放寬年齡門檻，並且配合在職及在學青年的時間，盡量方便青年參與，吸納更多青年人才。
- 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以培養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116.積極吸納不同青年意見

- 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下增設對話平台，讓政府逾 50 名問責官員能透過相關平台定期接觸社會上不同階層、職業、信仰的年青人，例如每周抽出一小時會見 10 名青年，了解和考慮他們的需要和看法，做到「三多」（多聽、多接觸、多交換意見），重建與青年的互信。
- 由行政長官重啟及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連結青年與政府，相互交換意見，增進了解溝通，吸納多元青年聲音。
- 設立「香港青年發展指數」，政府透過定期發佈的指數化數據，檢視當局為青年投放資源的情況，從而監察青年就業、收入、流動、居住等因素的進展狀況。

十二、 推動環保政策 發展綠色經濟

117.發展氫能產業

- 制訂氫能經濟發展藍圖，在不同領域包括發電、綠色運輸、工業及服務等發展方向，以及相關基礎建設與配套作出詳細研究，提出推展路線圖與時間表。
- 積極推動氫能產業的區域合作，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建的研發優勢，並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產學研的協作，培育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
- 著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
- 加強跨局、跨部門統籌綠色運輸公共設施的工作，並設立績效指標，以統一推廣、管理及處理業界的申請。
- 充分善用本港的檢測和認證等專業服務優勢，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



源體系；為應用氫能等綠色運輸科技逐步有序拆牆鬆綁，例如將應用氫能的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兩類，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推展相關研究。

- 強化加氫站建設等配套，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118.鼓勵使用電動車

- 優化「一換一」換車計劃，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引入更多適合在本港使用的電動巴士及小巴等商用電動車，積極在公共運輸系統層面推廣使用電動車。
- 加大公共交通電動化的力度，包括與專營巴士營運商攜手商討和制訂電動化的時間表、鼓勵製造商在本港設廠，設計符合本港使用的電動小巴，並提供資金等支援。
- 盡快公布油站加裝充電設施的實施細節，做好相關配套，以及從技術研發著手，改善充電技術，使充電能於短時間內完成。
- 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特別是就擬議 2035 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安排，及早提出具體規劃和應對部署，並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同時要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不足的問題。

119.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

- 因應香港提出於 2050 年落實「碳中和」，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以及完善監督機制，吸納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參與。
- 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加強灣區層面的聯合監測，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的目標。
- 盡快完成兩電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研究加強區域合作，增加核電作為發電燃料的比例，落實長遠減排策略。
- 與兩電探討優化「上網電價」計劃，並探討於 2033 年後如何繼續鼓勵利用再生能源，特別是鄉郊地區的再生能源發展。

120.完善廢物處理藍圖，適切增加處理設施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如新界西），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為未來作好準備。
- 加快發展廚餘預處理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並盡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



追上需求。

- 妥善處理廚餘回收所產生的堆肥，做好去向配套，避免造成另類垃圾。
- 參考內地一站式處理多類廢棄物的做法，將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高效化」處理。

121.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

- 於「北部都會區」、已修復的堆填區等劃地擴建環保園，助力建立綠色循環經濟，擴大本地轉廢為能的能力。
- 妥善推行固體廢物徵費計劃，並加強垃圾站的監察和鄰近的回收設施，盡量減少違法棄置的情況出現。
- 做好與減塑相關的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善用科技，積極研發更多即棄塑膠用品的代替品，讓市場上有更多選擇，同時能刺激環保工業發展。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優化環保回收的網頁和資訊發放，開發和完善相關應用程式，羅列不同回收地點和回收物料種類詳情，便利市民瀏覽；積極擴大回收網絡，把「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立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交回的市民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122.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並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增加資源，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加強相關市場研究，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123.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水上交通訂立一個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研究發展全港渡輪服務、大規模推展「水上的士」和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
- 加快落實「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以改善維港近岸環境。
- 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並向其增撥資源，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和的海濱長廊，以及善用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空間，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



- 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積極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和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124. 做好濕地保育，發展綠色產業

- 妥善管理「北部都會區」內的濕地、魚塘以及其他保育區，使之與深圳綠化地帶發揮協同效應，將「北部都會區」的受保育地帶打造成灣區生態走廊。
- 參考內地的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經驗，在做好濕地保育的前提下，加大濕地對外開放的力度，以善用濕地的自然和人文資源，促進生態旅遊等綠色產業的發展。
- 加強宣傳和教育，營造珍惜和愛護濕地的良好氛圍，提高市民對濕地的保育意識。

十三、 提升管治效能 完善法制建設

125. 盡快啟動《基本法》第 23 條的本地立法工作

- 為《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盡快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做好公眾諮詢，制訂適切的宣傳和解說方案，清楚闡述立法的原則和細節，避免誤解，同時慎防居心叵測的人再次把《基本法》第 23 條「妖魔化」及惡意抹黑。

126. 加強「三種能力」，提升「三個效率」

- 推動改革，加強「三種能力」（掌控大局的能力、規劃發展的能力、統籌行動的能力），提升「三個效率」（行政管理的效率、落實政策的效率、回應民意的效率）。
- 強化政府新聞處工作，善用不同社交和電子媒體，盡快公布重大政策措施的詳情，以「懶人包」、「一問一答」等方式，便利市民知悉。
- 改變政府管治風格，增加官員落區次數，定期舉辦公眾諮詢活動吸納民意，強化政府委員會職能。

127. 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

- 要求每名公務員接受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提高國家觀念及對中國共產黨和內地政治制度（包括對四套班子（黨委、人大、政府和政協）運作）的認識。
- 擴大「公務員交流計劃」涵蓋的公務員職級，並參考有關計劃和設立機制，提供交流機會予愛國愛港政黨社團的領導骨幹、工商專業精英人士，加強香港政治人才對國情的認識。



- 參照國家行政學院的做法，向公務員學院增撥資源，為本港各個青年團體和工商專業人士開辦國情班，為政府選拔、培養、輸送管治人才；同時設立配對基金，鼓勵和支持工商界捐款資助香港青年精英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
- 加強政府義工服務隊伍的工作，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加強對外宣傳，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

128.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

- 考慮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並清晰界定促銷訊息，以及區分「暖電」和「冷電」，減少對市民帶來的滋擾；在落實過程中加強與工商界溝通，適當微調措施，在保障市民利益的同時，兼顧中小企的實際營運需要。
- 資助創科企業完善開發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和取得認證，長遠探討設立官方認可的促銷電話「黑名單」或「白名單」制度，確保正當營運的中小企和非政府機構電話得以有效運作，令市民獲得所需服務之餘，協助企業達致有效的客戶聯繫和宣傳。
- 針對網上情緣、假冒身份電話詐騙等各類騙案的頻密度有所增加，期望保安局可以加強針對各類型騙案的執法和網上宣傳工作，並與境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採取更多聯合打擊行動
- 檢視本港現行法例，研究能否在金融機構（例如讓長者客戶自由設定每次提款上限或限制短期內頻密提款等上限）等層面，為銀行客戶把關，提高警覺以阻止受害人大額轉帳或被螞蟻搬家式提款，以防被騙取大量資金，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財產。

129.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

- 盡快就完善處理網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的機制提出下一步建議，並設立官方統一平台，當出現「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時，可盡快作出澄清，遏止「假新聞」和虛假資訊散播，避免引起社會恐慌和混亂，影響營商環境。

130.推動司法改革

- 持續推動律政司的招聘工作，建立完善的律政人員升遷階梯，確保有足夠內部律師和相關人員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同時加快向法庭提交文件的速度，確保受疫情影響而延誤的案件得到迅速處理，彰顯法律公義。
- 檢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考慮適時增加成員數量；研究設立客觀公正的機制，監察各級法官的表現。
- 優化海外法官聘任機制，並積極研究增加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同時增加本地非常任法官的數量。
- 適度降低法律科技基金的使用門檻，放寬律師行規模的限制，加強宣傳和推出新一輪資助。
- 從速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回歸以來沿用而不合時宜的條文，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 時改良中文翻譯工作，便利市民理解和應用，培養市民正確的國家觀念。
● 進一步加強法治教育，提升社會各階層的守法意識。

— 完 —